

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子湖分局

梁子湖区关于实施涉企不动产登记 “零收费”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涉企降费减负的政策，进一步提升我区营商环境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涉企不动产登记“零收费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申请不动产登记的权利人为企业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(开发企业、金融机构除外)，自2023年8月22日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，实行不动产登记“零收费”。本通知实施前已受理的，仍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子湖分局

2023年8月22日

